

嘉兴学院纪检监察信息

2014年第5期（总第23期）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14年10月30日

目 录

◆ 廉政聚焦

十八届四中全会：让反腐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工作动态

- 校领导参观“光辉典范——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展览”
- 校纪委开展第三届廉政文化作品评选、表彰工作
- 浙江海洋学院、绍兴文理学院纪委来学校调研交流
- 工作简讯3则

◆ 廉文欣赏

中国纪检监察报：贪腐“适度论”害莫大焉

◆ 警钟长鸣

让科研经费真正“财尽其用”

◆ 廉政漫画

“三不”结局

十八届四中全会：让反腐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张曙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9月24日，经河北省廊坊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廊坊市中级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案。

这些案件的查处过程，始终遵循着法治化反腐败的路径，展现着我们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党的十八大特别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这都说明，法治开始融入国家治理过程，厉行法治成为解决腐败问题的根本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这鲜明地指出了我国法治化反腐的方向。

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治本最终要靠制度和法治。正在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绘就法治中国线路图。法治反腐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也必将成为其中的关键议题。

法治与反腐良性互动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曾指出，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着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严格规范监督执纪行为，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查办案件各个环节体现法治要求，确保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据不完全统计，仅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上，就公布了近 700 名官员被调查或处理的消息，绝大多数为厅局级官员，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高官达 50 多名。

随着“打虎”“拍蝇”持续深入，反腐成果不断积累，有媒体分析，四中全会的召开，意味着中国的反腐败工作或将迎来从治标到治本的节点。

然而从高层的声音来看，节点远未来到。8 月 25 日，王岐山在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时指出：“反腐要讲‘不敢’、‘不能’、‘不想’，‘不敢’是治标，‘不能、不想’是治本，我们要结合起来，标本兼治。我现在可以负责任地说，‘不敢’这条已初见成效。”

“初见成效”意味着治标只完成了一个良好的开始。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也认为，查处大要案和“老虎苍蝇一起打”不会随四中全会召开而减弱或放松，反腐一样会持续下去。唯有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才能形成“不敢腐”的氛围，为改革权力监管制度、健全预防腐败机制赢得时间，最终实现“不能腐”、“不想腐”的目标。

反腐败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然而，如何打破某些人认为“运动式反腐”一过便可故态复萌的迷梦？专家认为，司法能以法治的最高

权威确保反腐成果，只有坚持司法正义的反腐斗争，才能消除人们对运动式反腐、反腐政治斗争的猜疑，确保反腐的确定性和持续性，使得民心、顺民意的反腐斗争在法治的护佑下走得更长、走得更远，确保反腐成果不因时、因人而改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任建明认为，法治建设是反腐败的根本保障之一，反腐败也可以成为法治建设的一个突破点，由此对法治建设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简言之，法治与反腐完全可以呈现出良性互动关系。

法治反腐也是当今世界的主流。2005年12月14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我国生效，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和执行或者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并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

2013年6月28日，研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协调小组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兼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研究实施《公约》工作协调小组组长黄树贤在会上指出，我国国内法律法规与《公约》规定基本实现衔接。要以实施《公约》为契机，认真梳理我国反腐败立法情况，进一步推动完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反腐“法外之地”需规范

然而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化，一些问题也应引起重视。国家行政学院政府法治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杨伟东表示：“目前通过加强惩治、形成

震慑，‘不敢腐’已经初见成效，但这仍是治标。未来的重点还要治本，要逐步做到‘不能腐’、‘不想腐’，其中重要的一点，就需通过法律、制度解决。”

以吃空饷为例，专项整治中共清理清退“吃空饷”人员16.2万多人，但以清退为主，大多并未入刑。杨伟东说，应把“吃空饷”各种情形进行分析，该追究法律责任的必须追究。

除了“吃空饷”，“裸官”、红包、奢靡、官赌等问题也引起舆论关注。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张翔表示，这些违反党纪的行为在法律上尚无明文规定，既是监督盲点，也是法律界定的难点。

有媒体报道将此梳理为反腐“法外之地”，并提出担忧——对干部腐败行为以纪律责任替代法律责任，甚至对一些作风问题常采取“下不为例”的处理方式，会否客观上纵容了一些人在制度规定面前依然我行我素。

一些专家也分析指出，我国反腐败相关法律条款本身也存在原则性强、缺乏细节支撑、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需细化完善制度，才能真正强化执行、不留“法外之地”。另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摸索出的经验、制度，也要及时通过程序，上升到法律层面。

完善制度之笼，用好监督之眼。

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工作不但赢得民心，更获得公众广泛参与支持。这是公民监督权的充分行使，同时也让“如何依法监督”课题进入公众视野。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定，约束网上“人肉搜索”等行为，引发了利用网络为反腐揭“隐私”是否能免责的讨论。

有网友就指出，最高法的司法解释，明确的是“严管‘人肉搜索’”，而非“严禁‘人肉搜索’”，“人肉搜索”必须符合法律、道德的准绳，这样才能保证合理合法的“人肉搜索”可以为公共利益服务。

此外，纪检体制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问题也受到专家学者重视。

“纪检体制改革的法治化路径将进一步明晰。”马怀德提出，纪检体制改革与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健全反腐败立法等都有直接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将提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共党内法规的系列要求。比如实行纪检体制的相对垂直管理、加强巡视制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人员伦理道德、作风建设制度的法律化议题等，或都会有所涉及。

夯实法治反腐根基

近年来，我国在多个方面建章立制，成果丰硕，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在反腐败国家立法方面，我国修改了行政监察法，出台刑法修正案（七）和修正案（八），制定或修订行政强制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审计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涉及防治腐败内容的法律法规。

——在完善监督制度方面，制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在规范国家公职人员从业行为方面，制定或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

——在违纪行为惩处方面，制定或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及一系列配套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一系列配套规章，出台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制定关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案件管理和办案工作等法规和指导意见。

——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方面，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专家认为，当前，要根据我国经济政治社会发展以及反腐败工作的现实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廉政法制建设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类法制、违纪惩戒法制、纪检监察工作程序类法制，形成一个类别较为完备、功能较为全面的廉政法律体系。

党内法规是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党章明确规定，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宪法为上、党章为本”是制定党内法规必须遵循的原则。

现行党内法规有多少？据初步梳理，包括1部党章，这是党内的“根本大法”；两部准则、24部条例，这是党内法规体系的主干；还有几千件规则、规定、办法、细则，这是党内法规体系的枝叶。

2013年5月27日，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标志着党内“法治化”开启了新历程。今年初，《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发布，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

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有专家分析指出，要注意解决廉政立法的统一性问题，对我国现有的廉政法制和党内法规进行清理，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对过时的要进行修订和补充，逐步形成协调统一的廉政法制体系。另外，要借鉴国际经验，完善预防性廉政法制体系，比如尽快制定《公务员伦理法》、《防止利益冲突法》等，把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政要求制度化。

法治反腐要想取得良好效果，完善制度配套和加大执行力度必不可少。

比如，“小金库”问题长期存在，虽经过多轮清理仍然存在一些党政机关之中。将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修改后的《预算法》，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调全口径预算，从制度层面杜绝了“小金库”的来源。其中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也被认为是有力的反腐措施。

专家指出，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法治反腐遵循的正是“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的法治逻辑。

正在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推动依法治国迈向新的更高境界，也必将为反腐败斗争夯实法治根基。（来自中国廉政网 孟德成 王贱）

校领导参观“光辉典范——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展览”

由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联合举办“光辉典范——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展览”从9月22日起，在我校图书馆越秀分馆展出一个月。9月30日下午，校党委书记黄文秀、校长盛颂恩以及其他在校校领导参观了本次展览。

本展览通过“一诺千金，廉洁从政”、“以教倡廉，加强党建”、“以法保廉，从严治党”、“参政议政，民主典范”、“简政助廉，为民减负”、“整顿三风，惩前毖后”、“勤政为民，率先垂范”、“中外心声，喻示未来”八个部分，全面回顾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光辉历史，对当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现实启示。

校纪委开展第三届廉政文化作品 评选、表彰工作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263号）要求，我校开展了第三届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大赛。各学院党委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大师生踊跃参加，共收到廉政文化作品 26 件，其中网络新媒体类 2 件次，书画摄影类 7 件次，艺术设计类 15 件次，表演艺术类 2 件次。经过认真评审，系列作品进行归并，共评选出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7 个，优秀组织奖 2 个（设计学院党委、平湖校区党工委）。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校纪委对获奖作品和优秀组织奖进行表彰。

据悉，我校选送、上报作品中《裸官的秘密》（艺术设计类）、《十年》（网络新媒体类）、《心德清区》（网络新媒体类）三件作品目前入围全国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投票、终评阶段。

浙江海洋学院、绍兴文理学院纪委 来学校调研交流

10 月 27 日下午，浙江海洋学院纪委书记裘愉萍一行 5 人、绍兴文理学院纪委书记邱卫东一行 6 人来我校交流研讨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校纪委书记陶侃及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参加交流座谈会。

陶侃对兄弟院校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我校重点推进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兼职队伍建设作简要介绍。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李玉琴从建立监督联动三大机制、加强监察载体建设介绍我校开展监督工作情况，并就推进我校廉政文化宣教点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书两报告”制度等特色工作做了介绍；审计处副处长陆远平从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实施审计工作全覆盖、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等三个方面介绍我校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邱卫东、裘愉萍分别介绍了各自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情况。双方随后就如何推动学校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现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工作，如何推动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在监督执纪中工作如何处理纪委、监察关系等方面的具体做法进行了交流，特别是两个学校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做法，对我校效能建设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座谈后，浙江海洋学院、绍兴文理学院的纪检监察人员观摩了我校纪委办廉政档案、廉政风险电子防控平台；审计人员对日常审计工作又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我校纪委坚持走出去和迎进来，加强与兄弟院校工作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加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水平。

工作简讯：

1、9月19日，根据省教育厅惩防体系文件，修改、完善，学校出台《嘉兴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意见》，近期正进行实施意见的任务分解工作。

2、9月22日，按照《嘉兴学院2014年反腐倡廉教育计划》中关于创建廉政文化宣教点计划安排，在上半年推动基建处、公管处、采购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完成宣教点的基础上，下半年推动校图书馆初步完成宣教点建设。位于梁林校区4号楼图书馆217室的嘉兴学院廉政宣教活动室主要为师生提供廉政图书、音像资料、报刊借阅，目前已经启用，并在逐步完善建设中。

3、为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教育系统实行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的意见》(浙教工委办[2012]25号)精神,按照《嘉兴学院2014年工作要点》(嘉院党发[2014]1号),9月28日,校纪委发布《关于认真开好2014年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的通知》,对分析会参加人员、主要内容和报送要求做了说明,要求各二级单位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今年分析会要求在12月10日完成,校纪委将视情况派人参加。

廉文欣赏

中国纪检监察报：贪腐“适度论”害莫大焉

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落地生根和反腐肃贪的持续发力,一批批“老虎”轰然落马,一窝窝“苍蝇”被“拍”现形,面对如此强烈的反腐态势,一些握有实权的党员干部对他人贿送的重金、厚礼开始收手,生怕“大钱”烫手、重礼“药人”;也极少到高档会所、豪华酒楼等显眼的地方用公款大吃大喝,生怕被纪检监察机关暗访查处通报、被群众举报网上曝光;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违纪行为,亦少有发生。诸多事实表明,腐败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

但在“不能白苦”的补偿心态和“不显山、不露水、不碍事”的侥幸心理驱使下,目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西瓜”虽不敢抱,可“芝麻”仍想拣、仍在拣。他们认为,咱眼睛一睁,忙到熄灯,还经常“五加二”,“适度”吃点、喝点、收点、占点,乃人之常情,不然这个官还有啥当头。于是,

他们在酒瘾难耐时即相约“官朋酒友”，悄悄到僻静街巷的小酒店用公款“小酌”，名曰：“偶尔小吃小喝点，算不上腐败”；每逢过节，收受他人贿送的购物卡、礼品券等“小礼”，似乎成了难戒的“习惯动作”，名曰：“收点卡和券，属于小儿科，谈不上受贿”；单位进人、岗位调整、提干晋级，或为他人办一些所谓的“难事”等，人家送上名烟好酒，坦然笑纳，名曰：“烟酒穿肠过，够不上大错”；因公出差、为公采购等，还在设法从发票上做些手脚，将私人消费款项以公夹报，或小账大报，名曰：“搞点儿‘小秋收’，构不成犯法”；云云。诸如此类的贪腐“适度论”，折射了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在反腐高压态势下大贪收住手、小捞留一手的矛盾纠结现状，也反映了正风反腐的长期性、艰巨性。

任何事物都有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利于小者，必害于大。”平时小节不检、小利不拒，久而久之就容易出大格、铸大错、出大事，这样的案例屡见不鲜。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化学药品处原处长卢爱英，她给自己每次受贿金额定了一个底线——最多 5000 元，而法院最终认定其受贿 36 万余元，判处其有期徒刑 14 年。江苏省海安县政协原主席陈友龙也是被一笔笔“小礼”砸倒的。他一共收受他人贿赂 244 笔，总计 124 万余元，平均每笔也就 5000 多元。大量事实表明，有些党员干部之所以摊上牢狱之灾，就是因为像卢爱英和陈友龙那样，贪小利而忘大义，一步一步走向腐败深渊；就是从平时的小贪行为开始，而逐渐转化为中贪、大贪、巨贪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的讲话中指出：“‘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各级干部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

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努力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谨记这一谆谆教诲，牢固树立清廉意识，严守节操、防微杜渐，切莫以贪小而为之，更不可以廉小而不为，坚决守住小节、拒绝小惠、挡住小利，自我密织廉洁自律这道“网”。（来自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游本根 严晓东）

警钟长鸣

让科研经费真正“财尽其用”

在近期召开的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第二批专项检查动员部署会上，教育部通报了4起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并对即将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部署。

此次通报的4起典型案例是：浙江大学原教授陈英旭将科研经费划入自己控制的公司，贪污945万余元，被判刑10年；北京邮电大学原教授宋茂强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银行存折冒名领取劳务费，将68万元科研经费据为己有，被判刑10年6个月；北京中医药大学原教授李澎涛、王新月夫妇二人以虚假采购耗材的方式向一家生物技术公司支付264万余元，涉嫌贪污，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山东大学刘兆平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341.8万元，被判刑13年。

此外，有媒体从中国农业大学校方证实，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教授李宁日前被带走接受调查。据称，李宁涉嫌将承担

的一个转基因项目的经费转移至自己控股的公司，金额达上千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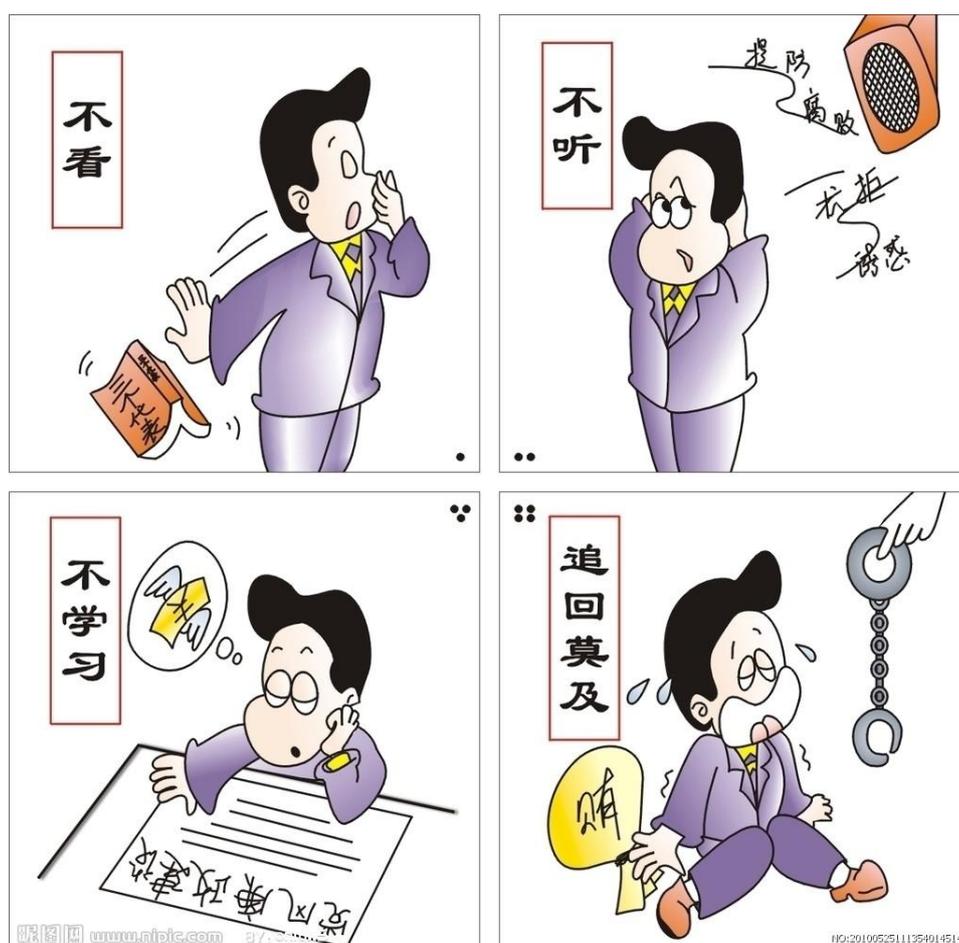
科研经费近年来成为一些专家学者的“唐僧肉”，而科研经费的滥用则是导致科研腐败的重要诱因。中国科协的一次调查显示：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仅占 40%左右，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科研项目资金只要拨下来，就想方设法用完，用不完时，就在发票上巧立名目，从兴建办公楼、购买车辆到吃请送礼都能以科研经费走账。在一些科研项目中，科研经费大量流失，非但没能创造出多少成果，反而制造出了不少“富翁”。在去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科技部部长万钢对科研经费“恶性问题”连说两个“愤怒”，并表示“痛心”和“错愕”，可见问题的严重程度。

事实上，在现行科研项目考核体系下，产学研一体化运作已成为常见模式。学者一边搞研究一边投身产业，从积极意义上说能够实现学术和产业的无缝对接，但这也给滥用科研经费创造了条件，容易造成学者既拿着科研经费搞科研，又拿着科研经费做生意；同时，高校往往出于功利目的，只在乎科研的立项，经费的争取，对项目争取者和学术带头人的行为并没有做细致的审查，监管机制不健全或形同虚设。在这种背景下，科研经费被“辗转腾挪”自然就难以避免。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应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在选题的设置、申报、立项与结项中，除非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应及时、完整地公布相关信息。对于科研项目的立项，要进行科学精细的预算，加强对各环节的审批和审计，实行审计全覆盖。此外，对立项是否公正，是否必要，是否重复，如何检验成效，如何实现过程监管，等等，都要

建立一系列的衡量标准和规范措施，加强全程监管。如此，才能让科研经费真正“财尽其用”。（来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新华网 省教育工委网站）

廉政漫画



“三不”结局

送：省教育纪工委、校领导

发：全体中层干部、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纪检委员、学校各党总支及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管岗人员